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u>2007</u>	<u>2006</u>	<u>變動</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3,946	508,628	+38.4%
毛利	301,680	209,330	+4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0,500	165,273	+27.4%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仙)	34.73 仙	27.55 仙	+26.1%
建議末期股息—基本 (港仙)	5 仙	-	不適用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03,946	508,628
銷售成本		<u>(402,266)</u>	<u>(299,298)</u>
毛利		301,680	209,330
其他收益	4	5,197	1,9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01)	(11,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45)	(8,888)
其他經營開支		<u>(1,217)</u>	<u>(2,722)</u>
除稅前溢利	5	277,214	187,827
稅項	6	<u>(67,766)</u>	<u>(22,701)</u>
年內溢利		<u>209,448</u>	<u>165,1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500	165,273
少數股東權益		<u>(1,052)</u>	<u>(147)</u>
		<u>209,448</u>	<u>165,126</u>
股息	7	<u>59,436</u>	<u>108,000</u>
每股盈利—基本	8	<u>34.73 仙</u>	<u>27.5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082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0	57,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	1,950
商譽		-	-
		<u>62,962</u>	<u>66,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34	147
應收貿易賬款	9	49,877	43,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9	13,133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53	77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83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5,230	72,9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	8,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595	307,865
		<u>1,166,197</u>	<u>448,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5,001	60,90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6	29,327
應付股息		-	48,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3	-
應付董事款項		460	2,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52,793	6,368
應付稅項		45,626	5,581
		<u>199,979</u>	<u>157,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218</u>	<u>290,678</u>
資產淨值		<u>1,029,180</u>	<u>357,0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2
儲備		953,058	354,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27,930</u>	<u>354,728</u>
少數股東權益		<u>1,250</u>	<u>2,302</u>
權益總額		<u>1,029,180</u>	<u>357,0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a) 主要業務及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YY Holdings Limited（「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泛亞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泛亞BVI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收購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之全部權益，而作為代價及對應行動，本公司（i）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YY Holdings當時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b)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多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會計法」作會計處理，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而非重組完成日期起）均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相同基準呈列。

2. 應用全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首次年度申報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622,788	343,838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79,569	164,616
來自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1,589	174
	<u>703,946</u>	<u>508,628</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736	-
利息收入	3,441	1,810
雜項收入	20	150
	<u>5,197</u>	<u>1,960</u>
總收入	<u>709,143</u>	<u>510,58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7	169
核數師酬金	755	-
存貨成本	353,122	186,354
折舊	5,286	4,747
匯兌虧損	-	629
商譽減值	-	1,8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4	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01	-
經營租賃	192	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840	14,551
退休福利計劃	705	456
	<u>21,545</u>	<u>15,00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 元，均已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入賬。餘下結餘約人民幣 655,000 元為本集團核數師二零零七年之酬金。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67,766</u>	<u>22,701</u>

- i) 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將為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7,214</u>	<u>187,82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84	44,871
稅務豁免之影響	-	(22,7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1,582</u>	<u>531</u>
	<u>67,766</u>	<u>22,701</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22,000	108,000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u>37,436</u>	<u>-</u>
	<u>59,436</u>	<u>108,000</u>

附註：

於結算日，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 22,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08,000,000 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60,000,000 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10,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165,273,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 606,027,000 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 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	600,000
發行股份	<u>6,02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6,027</u>	<u>600,000</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 600,000,000 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列。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514	43,850
呆壞賬減值虧損	<u>(637)</u>	<u>(136)</u>
	<u>49,877</u>	<u>43,71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6,080	728
31 日至 60 日	9,476	7,155
61 日至 90 日	16,226	1,612
91 日至 180 日	7,303	10,929
181 日至 365 日	10,792	6,246
365 日以上	<u>-</u>	<u>17,044</u>
	<u>49,877</u>	<u>43,714</u>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 5% 至 10%），此等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收取。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兩月之信貸期。除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	-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	<u>-</u>	<u>1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u>	<u>136</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 30 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3,081	55,040
31 日至 60 日	4,020	626
61 日至 90 日	12,995	1,557
91 日至 180 日	3,582	3,167
181 日至 365 日	36,204	393
365 日以上	<u>5,119</u>	<u>125</u>
	<u>65,001</u>	<u>60,908</u>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 專業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2,788	79,569	1,589	703,946
分部業績	269,666	32,037	(23)	301,680
其他收益				5,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63)
除稅前溢利				277,214
稅項				(67,766)
本年度溢利				209,448
分部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52,4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76,701
總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229,159
分部負債	59,423	51,779	6,592	117,7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82,185
總負債	59,423	51,779	6,592	199,9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838	-	448	5,286
資本開支	35	-	2,028	2,063

11.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 專業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3,838	164,616	174	508,628
分部業績	157,484	52,143	(297)	209,330
其他收益				1,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49)
商譽減值				(1,814)
除稅前溢利				187,827
稅項				(22,701)
本年度溢利				165,126
分部資產	53,519	87,763	2,389	143,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371,278
總資產	53,519	87,763	2,389	514,949
分部負債	3,665	59,988	3,623	67,2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90,643
總負債	3,665	59,988	3,623	157,91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08	-	39	4,747
資本開支	3,677	-	-	3,677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達人民幣7.04億元，較去年增長38.4%。整體毛利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240萬元或44.1%至約人民幣3.02億元。毛利率輕微上調至42.9%，去年則為41.2%。年內，鋼材價格上漲增加了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然而，本集團有效將成本轉嫁予客戶，讓毛利率維持理想水平。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0億元，較去年增長27.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繼續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致力執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除了實施一系列強制措施淘汰高能耗、污染嚴重及技術落後之工藝及產品外，同時立例禁止不符合環保標準的公司上市。隨着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政府加強減排政策，加上國民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市場對本集團的環保產品及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帶動各項業務穩步上揚。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6.23 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88.5%。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48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47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71.8%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適用於眾多行業，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三份與煙氣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700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7.2%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管材車間共生產約129,403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為74.9%。本集團的管道產品除用於銷售外，亦可用於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中，而隨著水及煙氣處理市場的蓬勃發展，市場對管道產品之需求也持續攀升。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四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31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21.0%。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承接三家總裝機容量達 1,755 兆瓦的發電廠煙氣脫硫工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3.1 億元。該等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而隨着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所有建設工程，餘下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 7,957 萬元已於回顧年內入帳，有關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11.3%。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回顧年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59 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0.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2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14億元增加人民幣7.14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所收現金及純利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8億元增加人民幣4,21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已收貿易按金及應付稅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2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7億元增加人民幣6.7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7億元增加人民幣7.0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泛亞環保透過按每股2.80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兩億股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藉此踏上國際金融平台。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基制，更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加速日後的業務發展步伐。

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額共約5.18億港元，已存放於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28億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億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萬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 約1.19億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萬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萬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萬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 約2,500萬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萬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7,600萬港元用作本一般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展望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在煙氣控制方面，政府透過加速在現有燃煤發電廠內建設煙氣脫硫設施，以及在新燃煤發電廠強制安裝煙氣脫硫設備以降低二氧化硫之排放量，並明確要求二零一零年之二氧化硫排放總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0%。而水污染控制方面，除在排污費中包括水處理費用，以鼓勵企業減少耗水量及增加水循環利用和污水處理設備之投資外，政府同時重建老城區、更新陳舊管道網絡及重建污水管道網絡。在計劃餘下的三年時間，中國政府將倍加關注環保，預期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價格將持續攀升，繼續帶動中國環保行業發展，並有利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乘著環保氣候之大趨勢，繼續鞏固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並發掘日益增長的市場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19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6.76億元，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促進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仍以環保產品及設備、特別是水處理相關的銷售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同時逐步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煙氣脫硫以及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並將積極爭取更多有關煙氣處理之銷售合約，以平衡各項業務的發展。目前，本集團正於遼寧省

及安徽省就多項水及煙氣處理工程項目進行磋商，進一步開拓中國東北及中部的市場。

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包括擴大產能、提升銷售服務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裝置供客戶作培訓用途等。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收購目標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乘著市場機遇，把握商機，積極擴充業務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倘若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欲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方國洪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